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法規面_消防檢修改善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全場域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1. 此案為FY116下半年度消防檢修改善，包含探測器更換、燒錄編碼設定、功能測試(現場與圖控連線)、緊急照明燈更換、泡沫原液充填、模組設定、查修作業(C棟116室手動排煙啟動無回應、C棟210室排煙閘門無電源、C棟210-1室排煙閘門無電源、C棟210-2室排煙閘門無電源、C棟210-3室排煙閘門無電源、C棟210-4室排煙閘門無電源、C棟210-5室排煙閘門無電源、C棟210-6室排煙閘門無電源，共8處)。
2. 。
3. 進入場域施作時，應先取得管理人員同意始得進行，若造成設備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4. 工程施工中，承攬商應派具有職安衛生管理資格人員至現場巡視與管理。
5. 請留意工作安全，施工時不可穿著拖鞋。
6. 施工結束後請提供此次工程施工報告(含照片)以辦理驗收。

肆、附件